

##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柯迪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柯迪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已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2019年9月9日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如下：

根据爱柯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7 名调整为 1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37 名调整为 131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92.50 万股调整为 9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69.50 万股调整为 354.50 万股。

爱柯迪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爱柯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本次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爱柯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  
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 131 名激励对象 354.50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价格为 5.77 元/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就  
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50 万股  
股票期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六. 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九 日